## 國道3號增設南雲(竹山)交流道工程

#### 一、計畫緣起

現有之竹山交流道位處竹山鎮北端,旅客下交流道後直接轉縣道 151 線往 溪頭、杉林溪,不再進入竹山鎮,造成竹山地區觀光業旅客減少,故建議 於竹山鎮南端增設交流道,以振興竹山地區觀光業。

#### 二、計畫目標

- (一) 促進南投竹山地區及周邊彰南、雲北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提升南投、彰化與雲林生活圈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均衡發展。

####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於國道 3 號竹山交流道(約 243.775k)與南側斗六交流道(約 260k) 間國道里程約 250k處新增一交流道。本項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及型式,將 於規劃設計階段時由本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陳報交通部核 定。



新建南雲交流道配置圖

四、計畫總經費:總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9.2 億元。

五、計畫期程:預估施工工期 20.5 個月。

六、**預期效益**:提供直接便捷交通運輸服務及帶動地方繁榮,促進南投西南部、彰化中南部及雲林北部地區整體發展。

### 七、辦理情形

- (一) 本案於 96.6.11 辦 理「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 審議作業,結論為「所送報告之交通調查及運量預測內容不 盡完整,未就增設本交流道以促進竹山地區觀光繁榮之訴求 提 出具體說明,且對於通過竹山地區之觀光旅次反而減少, 故決議不予通過,請南投縣政府重新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再 提出申請」。
- (二) 南投縣政府於 98.1.16 檢送可行性研究至本局,本局於 98.2.13 辦理初核會議,俟該府依初核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後提送「國 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三) 98.6.17 本局辦理「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業,同意增設竹山交流道。
- (四) 交通部 99.1.13 核定本案新設交流道名稱為「南雲交流道」。
- (五) 交通部 100.1.7 核定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本局續辦規 劃設計作業。
- (六) 本局分別於 100.7.28、100.9.23 召開兩次規劃成果審查會議。
- (七) 分別於 100.11.18、100.12.27 於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召開 2 次地方公聽會。
- (八) 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通過,本局分別於 101.8.1、101.9.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地方公聽會。
- (九) 交通部 101.12.20 核定本案興辦事業計畫。
- (十) 本案基本設計書圖成果於 101.10.8 召開審查會,復於 102.1.21 奉交通部同意備查。
- (十一) 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於 101.10.18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復於 102.1.4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於 102.5.1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大會審查通過。

# 大事紀

日期	紀要內容
98.6.17	召開「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增設竹山 地區交流道。
99.1.13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15879 號函核定為「南雲交流道」。
100.1.7	『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57239 號函核定。
100.2.25	展開規劃及設計作業。
100.7.28	召開規劃成果審查會議。
100.9.23	召開第2次規劃成果審查會。
100.11.18	召開第1次地方公聽會。
100.12.27	召開第2次地方公聽會。
101.1.13	本案規劃報告陳送交通部辦理核定中。
101.3.2	規劃報告奉交通部函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本權責核處。
101.8.1	召開第3次地方公聽會。
101.9.6	召開第4次公聽會。
101.10.8	召開基本設計書圖審議,原則通過。
101.12.20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奉交通部同意辦理。
102.1.21	基本設計成果書圖成果奉交通部同意備查。
102.5.1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